

附件

辽宁省医疗机构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

一、禁止携带物品

(一) 枪支、弹药：制式枪支、非制式枪支；枪支配用子弹、手榴弹、手雷、炸弹等。

(二) 管制器具：匕首、三棱刀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符合《管制刀具认定标准》的单刃、双刃、多刃刀具；弩等管制器具；电击器以及使用火药为动力的射钉器、射网器。

(三) 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：各类火药、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、导火索等点火、起爆器材；烟花爆竹；氰化物、农药等剧毒化学品；放射性物品；硫酸、盐酸等腐蚀性物品；炭疽杆菌等传染病病原体；氢气、甲烷、液化石油气、水煤气，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乙醇、乙醚，红磷、黄磷，碳化钙（电石）、镁铝粉，高锰酸钾、氯酸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
(四) 各类毒品：海洛因、可卡因、大麻、冰毒等。

(五) 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携带、使用、提供、处置的物品。

二、限制携带物品

(一) 菜刀、水果刀、美工刀、手术刀、雕刻刀、刨刀、刨刀、铣刀等刀具。

(二) 锤、斧、锥、铲、锹、镐等器具。

(三) 矛、剑、戟、飞镖、弹弓、弓、箭等器具。

(四) 伸缩棍、双节棍、棒球棍等棍棒。

(五) 催泪瓦斯、胡椒辣椒喷剂、酸性喷雾剂、驱虫动物喷雾剂等物品。

(六) 其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危及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的物品。